

連江縣志

政事部

賦貢志

國有賦貢始任土作貢與所頒九等之賦三代遞承而列爲惟正致以方物遂垂之常經不可易非故駿斯民而奪之利也有國者有城郭宮室宗廟祭祀有諸侯幣帛饗殮有司所取給資求不得不斂財以致用故君子以爲取民而輕其弊適與重等世之降也糜費日益繁賦籍日益侈崇遊觀濫賜予而開邊廣地釁結兵連則將竭膏脂以供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一

而恐不給斯時所以取民者輕之恆少而重之恆多亦重之恆易而輕之恆難矣先聖有言君子之行也式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夫行不式於禮而欲所舉之中得乎哉周公之典咸在非其式周公之禮者斷斷不能行也周以後會而斂之者秦乎漢初未盡革秦政其以十五稅一繼以三十稅一者自景帝始於是漢之賦法爲輕然田賦以外有口賦有算賦有更賦而更賦之重至使疲癯不免其爲民病卽輕租僅足償之迄魏晉戶口之賦益重連江是時已爲縣而所爲賦法無考歷南北朝而唐立



租庸調法其賦揚州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
綢綾絹連之賦當以錢至中葉而民間田畝變易貧富升
降按籍而徵租傭其輸庸調者皆無田之人民不堪其苦
楊炎乃變法以救之定爲兩稅一準土田以起科後世遂
因之不變論者以謂定稅以丁稽考爲難定稅以畝檢覈
爲易炎之法未可厚非也然在唐之世所賦於連者其籍
亦不復存矣連賦貢之可知者斷自宋宋掃五代煩苛盡
削無名之斂州郡催理賦及九分以上版曹置勿問令得
操其贏爲民補助謂之破分遇水旱之災則閣不征需名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二

曰倚閣如復遇凶歲輒捐除之夫宋之士宇田數之在官
者大不逮漢唐而遺利之在民者乃過前古毋亦代有令
主溫恭儉約誠有以裕之而不竭歟旣而熙寧大臣借周
公之書文管商之術凡坊場河渡戶絕之產昔歸州縣者
悉充上供茶鹽坑冶瑣屑之征昔在州縣者皆置之使青
苗收二分之息免役輸下戶之錢兼以均輸市易不貸秋
毫民商爲之交困自是紹聖崇觀踵其轍而又甚焉祖宗
仁政一無所存南渡後欲遵舊法而疆宇旣蹙軍興之費
日增不雨於天不輸於鬼安得不求斂於民也惟時東南

尺寸之地莫不有稅且有預借民間或至五六歲者民不聊生而宋隨以亡矣

宋初徵於連江者夏曰夏稅錢則三千五百六十五貫而奇八百五十也秋曰秋糧米則一萬三百九十一石而零七斗四升也外有官莊租課錢計一千貫而奇八百五十五文贍學租課錢計四貫而奇一百八十文米凡三十九石一斗六升零二合七勺又有酒本醋課商稅課諸錢共一萬二百一十二貫奇一文凡此皆賦之屬也

內酒本錢一千三百六十六貫奇九百四十四文醋課錢二千五百三十一貫奇九百二十一文商稅課錢六千三百一十三貫奇一百三十三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三

六文

貢則有所謂上供錢者歲解納於上庫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三貫而奇六百二十文所謂大禮錢者年遇大禮解送上庫四千八百六十八貫而奇七百八十文他如寺觀科納上供四色錢曰正曰布曰麥曰草而額則未詳又有軍器物料助軍錢計凡二千五百三十四貫而奇一百二十八文

內軍器物料錢五十四貫奇五百八十八文助軍錢二千四百七十九貫奇五百四十文蓋宋以

土田高下定出產錢第為五等徵輸兩稅一以產錢為宗

產錢者田以種子論上等種子斗約二十文中等斗約十五文下等斗約十文其僻遠深山文分五等自一文上至

百九十九文為第五等一百文至四百九十九文為四等
五百文至一貫九百九十九文為三等一貫至二百文上
至三貫九百九十文為二等
等四貫以上並第一等
故連亦以錢著籍而上供之例

本唐藩鎮擅命借進奉以恣貪饗宋反其政而不能盡久而相沿以為常制宋代賦貢之畧如此

元制無定有官田糧民田糧贍學田糧夏秋稅鹽鐵酒醋等課有正辦有額外其目曰魚利曰窰冶曰門攤房地賃凡三十有二其款或征銀或征錢或征穀征鈔不無重輕兵燹之後籍既亡而賦額莫得稽焉

明之取民者法因兩稅然稅有定額與唐之役重則增具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四

隨田寬狹取數多寡與唐之以一年科取最多者為額異徵輸責州縣與唐之設稅使以總之異夏稅以夏徵秋糧以秋徵而夏復有稅鈔在連凡九十五萬八百四十三文秋復有租鈔在連凡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九文至官

田民田 額詳田畝 米分本折官田石米以五斗折色徵銀解京

以五斗本色存留各倉民田定為三七三徵折色七徵本色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奏准凡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半本色輸倉為官吏師生廩俸及軍士月糧半折色徵銀二錢五分以五之三解京五之二補倉是時連之官米二

千四百三十六石五斗八合零官田地一百九十四頃四十五畝四分畝科米一升

二合五勺三抄石徵銀三錢五分五釐有奇民米之納本色者四

千七百二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零其半納折色者數如

之民田地二千頃一十一畝六分畝厥後官田併入民田

而民田輸倉五斗內止科正耗米三斗五合一勺二抄三

撮一圭六粟四粒七黍耗則官米斗加三合五勺民米倍

之後亦作正額支銷此亦以田定稅未嘗問及丁中也自三辦之

料科派紛繁該年丁米各備銀供應而賦並及於戶口為

鹽課者一分六釐五毫零為料銀者六分四釐九毫零為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五

三差者二錢一分六釐四毫零額銀與郡志不符備錄度支蓋宋原漢

法口賦及五代中之身丁錢而折錢以米丁凡七斗五升

景祐三年以米數過多減主戶二斗五升減客戶四斗五

升明之賦丁口者亦猶行古之法乎此外有魚鹽桑諸賦

魚自明立河泊始權漁利凡舟楫網罟不以本藝首實者

沒入官命校尉點視捕魚定其課米本折維均折者五斗

征銀二錢五分弘治時不分本折石共征銀三錢五分連

米凡一千三百九十三石而奇八斗也

鹽則無論男婦計口徵輸男子成丁婦女大口歲給鹽三

斤徵米八升小口不成半之續罷米以鈔每丁口納鈔六

貫鈔折錢二文中分半為鈔三貫半為錢六文後各折徵

鹽鈔銀一分六釐五毫零

按鹽鈔已派丁口而行鹽復有餉者緣明季商人李邦寧創幫

認課經龍塘董應舉以所認課銀勻入海墘請革霸埠聽民間貿易自便順治十八年調遷海運維艱始舉墘民承辦課稅由北嶺挑運後海禁開得以運行無挑運之苦而鹽院已設責課墘民每餉期至或有典業鬻產不足以完之者是應舉為民蘇困之善法適足以為害也今餉歸於銷鹽水客仍立依山附海四幫

絹之征昉自洪武二十七年詔天下植桑於在官曠地連

地每五百株徵絲六兩二錢五分綿二兩五錢後仍折為

錢統取於丁糧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其雜課在本縣追辦曰周歲該辦課鈔曰鐵課鈔曰酒醋

課鈔曰房地賃茶課鈔抄沒山園等課鈔凡六百二十定

五貫而奇七百三十八文

內周歲該辦課鈔二百九十七定四貫八百一十四文鐵課鈔

一百二十一定三百七十六文酒醋課鈔一百二十五定

三百九十二文房地賃鈔六十六定四貫七百六十四文

茶課鈔三貫五十八文抄沒山園等項課鈔一十定二貫三百三十四文

在稅課該辦亦曰周歲該辦課鈔曰商稅鈔曰窰冶鈔及

門攤水磨契本工墨諸課鈔凡二十九定八貫而奇九百

八十文

內周歲該辦課鈔一千五定四貫四百九十文商稅課鈔五百七十二定二貫四百九十文窰冶課鈔六十六定二貫四百文門攤課鈔三百六十三定一貫二百文水磨課鈔二定四貫四百文契本工墨課鈔四貫

續永樂至天順徵額不一惟成弘賦依天順而鈔則均折以銀是始本折中分本色以鈔折色以錢者至是鈔一貫而三釐錢七文而一分非舊矣正德與嘉靖畧無增減其後乃更變日紛或一年而稅兩年之課或一畝而輸數畝之糧萬曆四十六七八年畝加銀三釐通加銀九釐謂之九釐折色又有遼餉之派石米增七分一釐七毫亦始於四十六年越四十八年增一錢八分四釐三毫五絲承本布司酌移鹽鈔鹽餉料剩倉剩站剩陞科各銀兩抵解歲或減二分一釐有奇或四分一釐有奇天啓元年派仍前

額二年至六年復承本司酌抵外止徵銀一錢八釐八毫五絲迨七年抵項將盡每石亦減派三分四釐崇禎元二三年無可復抵加派因萬曆四十八年之數四年又增至二錢四分五釐七毫零其後加派之目曰藩府膳田曰擗節紙續曰皇陵工料曰鋪兵告增工食銀併所謂均糧練餉典當稅契各名色繁多明賦法如沈灼所請行已有自重而輕之勢萬曆以降天下多故乃惜毛而皮盡不知至天崇而與民益悉矣若夫

方物之貢洪武間所定如太常之牲幣光祿之廚料欽天

監之曆紙太醫院之藥材及翎毛皮角弓弦箭荒絲之屬
永樂以後有紅白糖黃白蠟細茶諸物或本色或折色輸
之司農司空大宗伯歲雜額辦無常數內額辦有定歲辦無常雜辦於二辦
外又有泛雜名色夫古諸侯食其國租稅半以入王而必致於民

力所由來久矣率土悉臣獻其地之產以上供宜也成弘
後貢額益多重為民累官莫辨其何從吏常恣其中飽沈
御史始通計各縣應辦物料於米石丁人概徵銀八分名
曰料折送府轉輸連邑所折銀計一千七百五十六兩九
錢九分零官民米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三斗八升一合丁一萬四千八百有各科銀八分此糧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八

料之外復為丁料焉嘉靖二十六年又議附由帖徵銀解
司支應三辦萬曆六年撫按龐尚鵬商為正議行一條鞭
法乃併入彙征民多稱便時連江石米派料銀五分九釐
四毫四絲六忽六微一纖八沙有明賦貢畧具於是至如
起於役而計丁與糧取之者謂之四差

一曰綱如慶賀接詔迎春視學祭祀鄉飲較閱舉貢之路
費孤寡之衣糧士夫往來之餼牽官長始至之郊勞致館
門祭堂燕及輿蓋器什冬夏研席歲終桃符花燈一切取
辦皆值年該甲所供後條鞭法行酌周歲所用多寡籍其

縣之丁米歲一徵之丁當其三米當其七

寧化志作丁四米六

時連

江每石派七分四釐五毫六絲五忽八微

一曰均徭力役之征古法也視事繁簡給其稍食有銀力

二差亦宋僱役免役之意力差若院司道府縣之門子皂

隸書手庫子獄卒鋪兵儒學殿夫門子斗級庫子巡檢弓

兵稅課巡攔各分司公館祠壇門子及渡閘夫倉斗級之

屬銀差如長夫上中二解戶各衙門祇候馬夫儒學齋膳

夫借撥皂隸之屬先是歲一編之徵辦里甲自行條鞭乃

酌費勻派輸官僱募而官之俸薪亦取給其中

俸本建連陽志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九

江石米派銀一錢七分三釐九毫九絲三忽四微閏年每

石加六釐七毫四絲七忽六微二纖

一曰機兵明初兵制散士卒屯田統以衛指揮有事則召

屯丁為捍禦其法本唐府兵厥後稍弛縣邑慮無備復募

民壯為機兵編戶給其資糧連江額凡二百四十迫條鞭

行裁九十有三每石米派一錢八分三絲三忽逢閏石米

加五釐七毫五絲二忽後海氛靖裁存一百二十名

一曰驛站古候人主送往迎來者或奉勘合或執符驗

正嘉時以民戶苗多者需次應役僕從橫勒驛棍才侵嘉

靖十三年知府胡有恆憫民之困詳准石米徵銀二錢解
府發驛驛官月領銀僱辦夫廩始登祗席季年倭變多事
站銀屢增迨行條鞭裁乘傳之冒濫者連江每石米派銀
二錢二分二釐八毫二絲三微六纖或通解或酌量存縣
備用

國朝定鼎革餉之無名者若干餘因明制今觀賦役全書

其曰帶派官折銀凡九百一十五兩六錢八分七釐零外有

二毫八絲一忽四微四沙 卽明官田併入民田之項也

其曰糧料銀凡四千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零外有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十

九毫六絲一忽六微九纖 卽明正耗外餘米折色輸官併應辦物料勻

派丁米之項也

其曰四差銀凡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七分九釐零外有

一毫二絲三微七纖六沙 卽明綱徭兵站之項也至

本色米計二千九百六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五勺一抄

卽明民田輸米五斗內只科正耗米三斗五合零者是外

有

清出開墾田園年徵全折銀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四釐九

毫五絲又有

每畝派銀九釐凡一千七百八十九兩六錢五分二釐四

毫則仍萬曆四十六七八三年之舊也

每年畝派銀三釐三年共派九釐

所謂課鐵翎鰓螺殼胖襖弓弦箭筈刀甲之屬徵銀一千

三百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九釐零

外有六毫三絲九忽二微

是皆奉文

於順治十二年以十三年為始也

所謂蠟茶顏料徵銀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七毫是亦

始於順治之十三年方是時禍亂未靖兵費孔多宜徵需

之數有增耳

順治十八年遷移田園地共無徵銀五千三百八十六兩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十一

八錢九分一釐零

外有三忽七微九纖六沙一塵七埃四渺六漠

是十減其三四

矣迨

康熙五年清丈溢湖坂田徵銀一十六兩一錢二釐六毫

八絲

即東湖湖地遷民估墾陞科經土民控復為湖其糧勻入受水民田

康熙二十年展界起至三十五年墾復遷移田園地共徵

銀五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三分五毫零

外有五絲七忽四微五沙四塵

七 雖未全復舊額而里民陸續呈

開墾陞科者畝徵銀不等其徵三百五十三兩三錢二釐

零

外有九毫五絲五忽二微四纖八沙一塵九埃一渺七漠

此自康熙三十二年至乾

隆三年合而計之者也外此

雍正七年開報溢額田地銀四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零

外有四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四沙九塵七埃一渺二漠

花戶絲毫滾積成釐溢銀二兩九錢一分九釐雖非賦貢

外所增亦賦貢中所積是較舊額而浮矣

洪水冲陷蠲免銀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六分二釐零外有六毫

六絲五忽五微三纖七沙四埃六渺七漠則雍正四年所題請也

通查缺額案內蠲免銀六錢九分四釐四毫

颶風堆伏蠲免銀一十二兩七釐零外有四絲一忽六微四纖四沙一塵八埃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三

五渺五漠則乾隆二年所題請也

以上計銀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九釐五毫

六絲一忽六微一纖一沙一塵六埃三渺一漠內田園山地坍漲等

一千六百六十四頃一十八畝一分二釐六絲六忽而本色米則徵二千九百六十

一石三斗九升八合五勺七抄五撮而奇也外有七圭九粟五粒九黍

其雍正七年內勺抄滾積成合今以田畝諸銀合

溢米一石二斗二升五合五勺
丁口銀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二分三釐零外有六毫六絲六忽

四微二纖四沙七塵四埃七渺七漠

附徵屯折屯丁銀二千七百九十八兩六錢三分八釐零

外有九毫六絲八忽九微三
纖五沙一塵二埃五渺八漠

雜稅顏料削免銀一千一百一十九兩八錢五分七釐零
外有六毫六絲二忽
九微三纖七沙五塵

通計爲二萬一千一兩八錢九分九釐八毫五絲九忽九
微八沙五塵三埃六渺六漠而官之俸兵之餉役之工食
及祭祀賓興驛站咸取給於斯凡邦國經費有恆固不能
無作地征爲籍田賦里之政然政必以均酌乎輕重而取
其平已矣唐宋明之初悉從寬大及其後率苦於征之重
未有失之輕者也連土瘠薄海濱斥鹵餘多屬山谷間地

連江縣志

卷之十

賦貢

十三

磽而險耕者難爲力歲所入卽膏腴之產旣奉公而存者
少若汗萊之壤卽輸官猶不足重之而何以堪魏文侯云
辟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厚薄之在
斯民有不惟上所爲哉我

朝愛養黎元蠲租減稅截漕緩征海宇咸歌樂利洵乎德
洋恩溥物靡不得其所矣易損上益下爲益其有焉厚民
生而培

國脈雖億萬年可也

歲役志

君之於民猶父母之於子父母無不愛其子而不能無遺之以勞顧雖勞之而其心未有不重爲之恤者此所以不失其爲愛也古之役其民者亦多方矣有鄉之役有官之役有兵與田之役他若追捕若守衛以及城郭溝渠塗巷牛馬車輦委輸莫不有役其所制之法謂非纖悉而委曲者歟然於土地則均之夫家衆寡則登之力政則又均之別地之上與中下任七以三任六二家以五而任五以二也辨國野之征少與少殊亦老與老異也視年豐凶公之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歲役

十四

旬歲準以三抑或併殺乎其一也至於徒有羨役有舍靡弗寬於所用焉斯則勞而恤之之心而父母之愛其子亦若是則已矣連在荒畧不暇知當漢季屬孫吳晉升爲縣隸之揚州爲王民皆宜有役子服父母之勞古今通義也役法之在漢者口賦算賦而外又有更賦其制正率之更以月代邊戍之更以三日代不得行者則月爲錢二千日爲錢百是稅而兼之役民以爲病焉然亦時有減免且鄉置三老以事相教勿復經役嗇夫以收賦稅游徼以禁盜賊所以役民者歲不過三日民受役者年不出五十是猶

輕簡而近古也其在孫氏司馬氏之世法雖不詳視漢當加重故沿而及

唐有租庸調之作所謂庸役法也唐役民歲以二十爲率不已七倍於漢乎且其法以身丁爲本豈無丁口增多則給田有限而庸役有加者乎及末造版籍燬散戶部按空文責租庸科征無常準富人托宦學釋老以免役下戶殘瘁率逃徙爲浮人楊炎乃立兩稅以救其弊戶以現居爲籍人以貧富爲差總所謂庸悉入兩稅之中豈不曰爾輸吾稅官免爾役哉行之久而復責以輸差而役又在稅外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歲役

十五

矣

五代中王氏據閩地按民口算錢謂之身丁錢其後漳泉等州折變爲米名五斗實七斗而奇大約較之前法數益侈連屬於治不能獨薄也自漢晉及茲皆失其書稅法未有考

宋代爲近其制分鄉吏二役或民以身應或民以直催率相與效職奉公樂義終事迨其弊也勞逸多不均又其時應衙前者輸官物輒折耗往往以賠償覆其家卽不然嘗有輸不能一金奔走數千里吏弗爲內至踰時歷歲止不

得去展轉無聊者夫里正在漢世卽三老嗇夫亭長之職古專其任而所以待之亦優後世旣不能如古而顧使重費棄業逃亡幸免慘然不樂其生鄉職之難爲始於唐季至宋衙前之設而極矣王安石作新法以民苦差役爲之總州縣應用多少之數隨人戶貲產出錢在官曰免役錢有役則官爲之僱其議以爲官任僱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以省民出僱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所施斯時民間輸一日之錢得終歲之樂故亦便之故諸新法率可罷而免役自可行或者謂吳蜀利於僱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歲役

六

也秦晉利於差也若是亦因地而制其宜可矣奈何而盡廢之哉紹聖復其法久之行焉不善乃復廢乾道時問出於義役蓋其始爲民間倡義之舉而朝廷亦或推行其法於天下時金華松陽民汪灌等首倡義舉度里正歲爲役所費約三十萬乃自實其貲爲三等割田公之籍當役之次值則佐之粟役視籍爲先後田視等爲多寡戶有升降則告於衆而進退之殺牲置酒舊里正以授新里正成禮而退役以太平名曰義役所爲役猶之僱募也而資之粟力可以

舒循其次勞可以息且其田在民不在官無寬剩之得以加增無僱直之得以伸縮侵漁者於此斂其手則尤法之善也連免役輸錢額不具載而義役與浙俗異同亦莫之

徵

元代立科差法定人戶爲十等視丁力輸辦今所傳畧矣
明初制役法也視戶口而品官則免寡婦則免年踰七十
則以一子免蓋猶有寬恤之心焉洪武十四年編賦役黃
冊以百十戶爲圖百各十之爲甲外十戶以丁米多者甲
各一爲長謂之里長甲以歲役凡十歲一週其役有正役
有泛役若今所謂綱也徭也民兵也驛傳也皆是也而悉
以問里長里長亦旁取於其甲罔敢不應焉旣而科派日
加里甲交病大抵當明之盛江以北則役重而賦輕江以
南則賦重而役輕迨後乃在在皆重矣嘉靖間閩撫龐尚
鵬行一條鞭法是祖安石僱役之意而倡其說於江西按
察使蔡充廉者也立法總一邑力差銀差通計其歲用幾
何悉照丁糧敷派輸官各役皆官自召募蓋合一邑丁糧
供一歲之役衆爲分而重且易舉每年零辦出之少而輸
亦不難又十甲通編不分年則丁糧均優免者勢不能分
數戶以幾倖則濫冒清合銀力二差併正雜諸辦徵附秋
糧則名目簡富人近官從人不坐名則覬覦寢官給銀
於募人人不得反覆抑勒則市猾屈去頭戶貼戶之派則

貧富平法至此籌畫甚周詳焉然爲稽條鞭之目固已統四差畢入於秋糧又已寬爲之額則亦極盡無可以復加焉迄乎明季四差旣已歲徵而里甲祇應復不得免且再倍之未止是四差之外又有四差而復四差者更有甚於四差則又追恨於條鞭之設適予以層累之階而立法者正未嘗無弊也

國朝因其法不盡祛其弊又方兵革未寧諸取辦於里甲各色頗繁連民每大當日爲費至八九金典鬻罄產力不足支而官之貪墨者令當役滿必具牒以聞以次承當者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歲役

十

例投承管凡役滿而退饋不數金寢其牒不發役不得代增一日費卽較所饋倍之矣不得已又竭膏脂以求免其

爲殃民尤酷焉

此康熙初年連邑事

及太平無事百役漸休康熙五

十五年知縣王孚方大當禁革其諸役一一自辦民始得息於今恬熙樂業也垂三十年矣勞民於不可已而體以父母用愛之心非

聖人在上良司牧廣宣其德於下而何以幾此哉古之民以身爲役未聞以稅也旣稅之復役之屢增其科使鳶鱷窮蹙靡使逃遁則末世之失也夫乘馬者取足代勞而已

馳而騁之日千里不止筋脈垂弛箠策且交加焉必蹶而與之俱傷緩厥轡韁養其力使有餘則優裕而不窮於用能爲治者守此經常久而勿壞寧有餘常在民視其時遲遲好好於是乎民不病役矣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歲役

十九

條鞭四差款目

四差皆取辦於丁米內丁三差而米四差加站銀也米當七分丁當三分

今錄賦役全書所編款目中
有不符意全書成於康熙年間時已有裁減未可知也

綱銀

額編連閏一千一百七兩九錢七分二釐三毫八絲八忽八微

撫院心紅紙張銀六兩七錢一分一釐

勻閏二錢二分三釐七毫康熙十七

年全裁

按院心紅紙張銀六十九兩六錢

勻閏二兩三錢二分
順治十八年全裁考

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銀三十兩六分七釐

順治十四年裁

半康熙五年全裁

總兵府油燭柴炭銀五錢七分

順治八年全裁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

布政司修衙家伙執事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七釐

順治八年

全宴賞貢使銀一兩三錢四分

糧餉道心紅紙張銀三兩七錢

康熙十七年全裁

分守福寧道油燭柴炭銀五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

公費銀四兩五

錢順治八年全裁

按察司年例造報各册紙劄銀七兩六錢九分六釐

順治八年

全裁

提學道歲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併給賞花紅等銀四

十五兩九錢

順治十四年裁半
康熙十七年全裁

驛傳道蔬菜燭炭銀一十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

巡海道修衙家伙銀一十三兩 順治十二年全裁

上司巡歷及往來使客心紅紙劄銀一十兩二錢 順治八年裁半

康熙十七年全裁

本府表箋銀五錢 康熙十七年裁半 造報憲綱錢糧冊籍銀一十

兩 順治十四年裁三之二 康熙十七年全裁 季考府學生員試卷茶餅賞紙

銀二十五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歲貢府學生員旗扁往來盤纏

併陪貢往省盤纏銀七兩九錢 康熙十七年全裁 二十一年復給二十六年又

裁庫用心紅紙劄油燭公費銀二十三兩四錢二分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

府佐貳官奉委查盤造冊紙劄工食銀一兩三錢九分

二項俱順治八年全裁

本府理刑廳修宅家伙銀一十兩 順治十二年裁九兩十四年全裁

本縣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油燭銀一十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

年全裁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 順治九年全裁 修理倉監銀二十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造報憲綱錢糧冊籍銀一十七兩五錢 順治十四年全裁

康熙十七年全裁 造報憲綱循環 朝覲須知等冊綾袱

工食紙劄銀一十七兩五錢 新官到任祭品陞遷應

朝祭門等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二項俱順治八年全裁 陞遷到

任祭門公宴銀二兩四錢二分六毫 康熙十七年全裁 文廟香

燈銀二兩五錢二分 春秋祭祀 文廟山川社稷邑

屬壇等銀一百三十兩 二項俱康熙十七年全復 鄉飲二次

銀一十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 鞭春春牛芒神

春花彩仗春宴香燭銀三兩五錢 康熙十七年全裁 桃符門神

花燈銀一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 季考本縣學生員試卷茶餅賞

紙銀二十兩 考試生儒進學花紅銀八錢三分二釐

二項俱康熙十七年全裁 縣學歲貢生員旗扁及往京盤纏年徵銀

三十一兩五錢 兩年一辦康熙十七年全裁 二十一年復給二十六年仍裁三十兩二錢五分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

兩院助給貢生路費銀三兩 陪貢生員往省盤纏銀

二兩一錢 二項俱康熙十七年全裁 修置祭祀鄉飲

公宴等銀四兩 順治八年全裁 往來使客下程酒席慶弔禮儀

銀五十兩 順治八年全裁 預備供應地方公用銀三十

五兩 順治八年全裁 佐貳首領紙劄油燭銀一十七兩

六錢 順治八年全裁 上司按臨行香生員講書賞紙銀六錢 康熙

十七年全裁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 順治十二年全裁 八

院布按併分司府廳修理幃褥家伙等銀一十兩 委

官查盤合用心紅紙劄下程門皂米菜等銀一十兩

僱募聽撥門皂工食銀二十兩 借撥水口驛皂隸工

食銀七十兩三錢一分六釐 存備賃船答應使客銀

二兩 五項俱順治八年全裁 抵解無徵零絲棉銀一錢八分七釐

五毫 解司供應攢造錢糧册籍用康熙十七年全裁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併月

糧銀八十六兩八錢八分一釐七毫八絲八忽八微 順治十四年全裁各於該縣贖穀預備倉糧內支給康熙十七年裁半十九年全復於正供內支給乾隆三年奉文

每口日給銀一分又增舊額五十二名俱於耗羨公費內支給詳度支 囚犯月糧銀一十

八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十九年復給

科舉進士牌坊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一分 大比年進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三

土花幣旗扁年徵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新科

舉人花幣旗扁年徵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舊

科舉人盤纏年徵銀二十兩 武舉人盤纏年徵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五項俱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一年復給 科舉生儒

花紅卷資年徵銀九兩一錢 膳錄生盤纏年徵銀一

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二項俱順治十五年裁半康熙十七年全裁通上七項俱三年

辦一

徑銀 額編連開二千三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八釐六毫六絲二微

撫院吏書二名銀七十二兩 勻開四錢順治十四年裁六十兩康熙元年全裁

按院吏書三名銀八十六兩四錢順治十三年全裁皂隸四名銀

二十八兩八錢勻閏八錢順治十四年裁

布政司快手二名銀一十四兩四錢勻閏四錢順治十四年裁

十七年全裁二十二年復一十二兩

糧餉道吏書一名銀一十二兩勻閏二錢順治十四年裁快

手二名銀一十四兩四錢勻閏四錢順治十四年裁

十二年復一十二兩

分巡福寧道書辦工食銀三兩六錢 門皂弓兵銀二兩

二錢俱順治八年全裁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十四

按察司薪銀一十二兩順治十四年全裁吏書三名銀三十六兩

勻閏六錢順治十四年全裁皂隸一十二名銀八十六兩四

錢勻閏二兩四錢順治十四年裁一十四兩四護表

夫一名銀五兩順治十四年裁半康熙十七年又裁半

驛傳道吏書一名銀一十二兩勻閏二錢順治十四年裁皂

隸一名銀七兩二錢勻閏二錢順治十四年裁一兩二

錢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二年復

巡海道吏書二名銀二十四兩勻閏四錢順治十四年裁門

子一名快手二名皂隸六名共銀六十四兩八錢勻閏一兩

八錢順治十四年裁一十兩八錢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二年復五十四兩

運同書辦二名銀二十一兩六錢勻閏四錢順治十四年裁九兩六錢康熙元年

全裁

運副皂隸五名銀三十六兩勻閏一兩順治十四年裁六兩康熙十六年全裁

本府祇候銀二兩四錢順治八年全裁

本府清軍廳書辦二名銀二十一兩六錢勻閏四錢順治九年裁九兩六錢

錢康熙元年步快八名銀五十七兩六錢勻閏一兩六錢順治九年裁九兩六錢

兩六錢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二年復四十八兩

本府理刑廳步快八名銀五十七兩六錢勻閏一兩六錢順治九年裁九兩六錢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十五

兩六錢康熙六年全裁

本府三山驛驛丞薪銀一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撥奏俸用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

一年復給三十九年裁缺勻閏四錢先於順治十六年裁書手一名銀七兩二錢

二錢順治九年裁一兩勻閏二錢康熙元年全裁皂隸二名銀一十四兩四錢

四錢順治九年裁二兩四錢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二年復給三十九年又裁

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順治十四年全裁一十八兩四錢九分餘留給奏俸康熙十七

年全裁二十一年復給其俸薪共勻閏銀一兩五錢順治十六年先裁

志俱無載惟建陽志編於均循內今仍之書辦一十

二名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勻閏二兩四錢順治九年裁五十七兩六錢康熙元

年全 門子二名皂隸一十六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共

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勻閏五兩二錢順治九年裁三十一兩二錢康熙十七年全裁

二十二復一 燈夫四名銀二十八兩八錢勻閏八錢順治九年

裁四兩八錢康熙十七年全裁 禁卒八名銀五十七兩

六錢勻閏一兩六錢順治九年裁九兩六錢康熙十七年復四十八兩 轎傘扇

夫七名銀五十兩四錢勻閏一兩四錢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

二年復四 庫書一名銀一十二兩勻閏二錢 倉書一名銀一

十二兩勻閏二錢二項俱順治九年裁半康熙元年全裁

本縣縣丞俸銀二十四兩三錢二釐 薪銀二十四兩順治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

十四年裁八兩三錢二釐餘留給湊俸康熙五年裁缺

俸薪共勻閏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二 微順治十 書手一名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共

銀五十兩四錢勻閏一兩四錢順治九年裁八兩四錢康熙元年全裁

本縣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一十二兩順治

十四年撥湊俸用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二年復給俸

薪共勻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順治十六 年先裁 書手一名銀七兩二錢勻閏二錢順治九年裁

巡檢同 裁 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共銀四十三兩二錢

勻閏一兩二錢順治九年裁七兩二錢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二年復三十六兩

本縣儒學教諭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一十二

兩 順治十四年撥奏俸用康熙四年裁缺二十二年復設同訓導共俸乾隆元年增四十兩其俸薪共勻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 訓導俸銀一十九兩五錢四微先於順治十六年裁

二分 薪銀一十二兩 順治十四年撥奏俸用勻閏同教諭順治十六年先裁俸銀康熙

熙十七年裁半二十一年復設兩官均分乾隆元年增四十兩 廩生二十名銀一百六

十八兩 順治十四年裁三之一康熙十 廩生勻閏銀一

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康熙十年裁二十四年復二項俱依建陽

志編 諭訓喂馬草料銀二十四兩 勻閏八錢康熙四年裁教諭一員只給一

員十七 學書一名銀七兩二錢 勻閏二錢順治十四年全裁 裁一兩二錢康熙元年

全 齋夫六名銀七十二兩 勻閏一兩二錢順治十四年裁半康熙四年裁教諭分下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

三名十七年全裁二十 膳夫二名銀四十兩 順治十四年復三名諭訓分領 年裁三之

二餘給 廩生 門子掌教三名分教二名銀三十六兩 勻閏一兩順治

十四年裁六兩康熙四年裁教諭分下三名十七 年全裁二十二年復二名諭訓分領即今門斗 斗級

銀二兩二錢一分六釐六毫七絲 殿夫一名銀四兩

二項俱順治八年全裁

定海倉副使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一十二兩

順治十四年撥奏俸用康熙三年裁 書手一名銀七兩 缺勻閏銀同典史順治十六年先裁

二錢 勻閏二錢順治九年裁一 皂隸二名銀一十四兩 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四錢 勻閏四錢順治九年裁二 兩四錢康熙三年全裁

北菱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今改東岱司薪銀一十二

兩俸薪裁復俱同典史書手一名銀七兩二錢勻閏二錢順治九年裁一兩二錢康

熙元年全裁皂隸二名銀一十四兩四錢勻閏四錢順治九年裁二兩四錢康

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二年復一十二兩

看守布政分司併府廳門子二名銀四兩順治八年全裁

看守按察分司門子一名銀三兩六錢順治八年全裁

遞運所館夫二名銀二十一兩六錢順治十四年裁九兩六錢康熙十七年全

裁二十二年復給三十九年又裁

山川社稷邑厲城隍射圃門子共五名實給一名銀八錢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

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二年復給

羅崙安利渡夫二名銀八兩順治十四年裁半康熙十七年全裁

東湖亭崎浦下南北埵新亭斗門閘夫共四名銀四兩順治

八年全裁

縣西鋪司兵五名銀二十七兩六錢勻閏九錢二分潘渡陳山丹

陽共一十二名銀六十二兩勻閏二兩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羅崙四

名東禪三名銀三十五兩六錢勻閏一兩一錢八分六釐六毫六絲四忽赤

崎陀頭俞家共九名銀三十八兩四錢勻閏一兩二錢八分賢義

東湖財橋松塢官嶺蠟塢亭角共二十一名銀九十兩

四錢勻閏三兩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以上鋪司兵五十

內財橋松塢官嶺螭塢埕角五鋪一十五名是否因改

北菱司撤定海軍裁之總於額銀未減今雖三十九名

悉照勻給領不分多寡

北菱巡司弓兵一十六名銀八十一兩

勻閏一兩三錢五分順治十四年裁

半康熙十七年全裁

二十二年仍復半

機兵額編連閏五百三十八兩七錢八分本縣機兵銀二十兩三錢

順治八年全裁馬快八名工食草料銀

一百四十四兩勻閏四兩四錢八分順治九年除草料銀每名一十兩八錢不扣外餘工食照

步快例月給銀五錢共裁銀九兩六錢康熙十七年全

裁二十二年復給內草料銀雍正三年裁歸正供批解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民壯五十名銀三百六十兩

勻閏一十兩順治九年裁六十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二十二年復給俱係馬快分領雍正三年後方實報承

充九年暫撥清軍廳一十六名候官縣典史六名古田

縣典史四名連江縣典史四名十三年奉文以連地簡

僻將前撥三十名改抵建鎮添兵名糧存二十名併勻

閏共銀一百二十四兩

額編連閏一千九百五十四兩二錢一釐四毫

三山驛贍夫一百二十名銀八百六十四兩

勻閏二十八兩八錢馬四十七匹草料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

馬夫四十

七名工食銀三百三十八兩四錢

贍馬馬夫料食銀俱照現在馬數支銷勻

閏加一十六兩九錢二分答應廩糧銀一百八兩

逐季報銷勻內遞

公文馬夫一名銀六兩勻閏二錢外遞四路馬上馬夫二名

抄單雜用看大驛門子共一名捧送供應下程夫一名

買辦探報馬夫併看轎傘拜毯夫共一名通銀三十六

兩勻閏一兩順治十四年共裁銀六兩驛官供應油燭茶果心紅等銀一

十兩八錢勻閏三錢六分留縣僱募夫馬廩糧銀二百四十兩

逐季報銷抄報一名銀一十兩八錢勻閏三錢六分以上連勻閏共銀一

千八百四十二兩四錢四分內順治十四年裁六兩康熙十七年裁九十七兩九錢六分留給銀解糧驛道

站項下銀一百一十一兩七錢六分一釐四毫順治八年全裁

以上四差連勻閏共額五千九百八十六兩五錢三分二

連江縣志 卷之十 條鞭 三

釐四毫四絲九忽合賦役徵銀短三百九十兩八錢四分

六釐零按崇禎初年福州府志綱銀內尚有本府年例執事案衣幃禱銀六房日用紙劄銀使客下程銀本

縣習儀拜賀救護庭燎香燭銀正佐首領儒學教官新任修衙銀年例執事冬夏案衣銀祈晴禱雨香燭猪羊銀佐

貳首領紙劄油燭銀管解南北二京軍黃二册槓索盤纏銀徑銀內有總兵府皂隸一名布政司弓兵一名按察司

祇候一名馬夫七名本府庫夫半名司獄司獄卒五名本縣祇候九名馬夫四十名本縣儒學庫子二名斗級二名

三子崎渡夫一名館頭渡渡夫四名機銀內有應役機兵一百二十名又有額銀彼此不一其為全書未編時先有

裁減無庸疑矣

論曰統百役而括以四差凡不可已之供在乎州縣者胥

盡之矣蔡充廉創條鞭之法龐尙鵬力行於閩歲為附徵

不多爲之數名爲糧而差從之差已畢舉勿復存其名可
也是法行而民間無所擾吏不得售其奸可謂盡善後世
顧利其名之不存而役法又於是而作若曰向者固未嘗
有役之名也爲王民而何以無役也其亦無所辭矣自是
習焉不察條鞭爲糧而四差復有課前朝弊政遂相循以
爲成額夫旣沒其名而加徵之民則庸得而辭然財力益
殫日有損而上之人不及知譬諸病疴之人枵然者形也
而精銷神斂將不能以久徵君子孰恤然念之邇者當事
俯念窮丁悉以有田代之賦此意非不厚獨是糧則入田
而不復存丁之名論賦於此日則有田爲之加徵計稅於
他時恐無丁又未必脫累亦可於條鞭鑿之也誠沿討而
力持於後無使用愛深心與蔡龐諸公之苦衷同類而其
惜焉豈非宇下之均爲慰幸哉

度支志

天下有無窮之利而豐饒匱乏人之貧富自殊是莫為之奪予也節之則常羸靡之則輒罄自然之理也為國者重生財方持籌而計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焉而入之之溢不敵出之之濫日漏其卮卽筐篋烏乎存在周書云生十殺一者物重生一殺十者物空夫然而用且必窮卽不幸而兵旱乘力斯大屈矣是以先王為太府受貨賄之入以待所用必立九式於太宰以均節之罔或縱侈而無制體其意無輕所出使中常容利而數操其有餘此安富天下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三

之善術也推之一邑夫猶是焉今舉連之入而在官者列為目曰歲徵曰起運曰存留庶用財者於此備閱之而得以省亦不為無裨云

以丁口言丁有優免者凡一千二百四十三

此額新舊無增減 每

丁徵鹽料銀八分一釐四毫零

內鹽鈔銀一分六釐五毫四絲四忽六微物料銀六

分四釐九毫四絲三忽八微三纖七沙

丁無優免者凡七千七十四丁五分

此照乾隆二年新額增順治年額三百有五

每丁徵鹽料三差銀二錢九分七

釐九毫零

內三差銀二錢一分六釐四毫四絲九忽一微六纖三沙九塵九埃九渺九漠

女口凡

七千一百二十三

亦照乾隆二年新額增舊額一百一十六

每口徵鹽鈔銀一

分六釐五毫零合之男丁共徵銀二千三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八毫零內乾隆二年颶風堆伏通查缺額各案內蠲免田銀一十二兩七錢一釐零應扣勻丁銀二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零實銀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二分三釐六毫而奇也

外有六絲六忽四微二纖四沙七塵四塊七渺七漠按崇禎初年郡志載連江每丁派鹽鈔銀一分三釐六毫五絲五忽七微九纖六沙閏加一釐二毫三絲一忽一微七沙物料銀五分九釐四毫四絲六忽六微一纖八沙綱銀三分一釐九毫五絲六忽八微徃役銀七分四釐五毫六絲八忽閏加二釐八毫九絲一忽九微八纖機兵銀七分七釐一毫五絲閏加二釐四毫六絲與此額不符或明季別有增加革代之後冊籍湮沒無從稽核錄以備考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三十三

以土地言凡官民田園地池塘山坵漲墾共一千六百三十四頃六十五畝八分三釐五毫九絲

照順治年舊額

為官米者

凡二千五百九十四石六斗六升六合二勺一抄為民米者凡九千七百三十七石三斗二升一合七勺二抄內

田園池塘地一千五百七十八頃二十八畝三分三釐八

毫

每畝科受正耗米六升一合三勺三抄八撮九圭八粟官米一升六合四勺一抄五撮七圭八粟計積一十六

畝三分二毫八絲四忽七微為民米一石帶官米二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為官米者凡二千

五百九十石八斗七升五合二勺七抄四撮為民米者凡九千六百八十一石二升九合二勺六抄八撮積為民正

耗米有優免者凡九百四十二石五斗八升五合五勺一

抄六撮九圭石徵糧料官折銀五錢二分一釐五毫零內糧

料銀四錢二分七釐一絲七忽五微二纖七沙官折銀九分四釐五毫一絲二微不派四差 其徵銀四

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零無優免者凡八千七

百三十八石四斗四升三合七勺五抄一撮一圭石徵糧

料官折四差銀一兩二錢五分一毫零內四差銀七錢二分八釐六毫一絲

四忽八微四纖共徵銀一萬九百二十四兩三錢五毫零合之凡

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九毫而奇也外有

八絲四忽七微一纖六沙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三十四

坍漲田二頃三十畝九分六釐九毫每畝科受民正耗米三升三合五勺官米

一升六合四勺一抄五撮七圭八粟為官米者凡三石七斗九升一合五勺

三抄六撮為民米者凡七石七斗三升七合四勺六抄二

撮石徵糧料官折四差銀如前其徵銀九兩六錢七分二

釐九毫而奇也外有三絲六微五沙

新墾田一頃九十五畝九分二毫一絲每畝科受民正耗米三升三合五勺

計積二十九畝八分五釐七絲四忽七微為民米一石為民米者凡六石五斗六升

二合七勺二抄石徵糧料四差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六

毫零不派官折其徵銀七兩五錢八分四釐而奇也外有九絲一忽六微

四織
八沙

鈔則山四十三頃六十四畝

每畝科鈔不等計鈔一百文折米四升計積鈔二貫五百

文為稅米一石

積稅米者凡一十三石六斗三升二勺五抄二撮

石徵糧料銀四錢二分七釐零

不派官折四差

共徵銀五兩八錢

二分三毫而奇也

外有五絲六忽五微一沙

清出開墾田園八頃四十六畝六分二釐六毫八絲受民

米者凡二十八石三斗六升二合石徵全折銀一兩三錢

三分八釐五毫零

外有八絲五忽七織八沙六塵

共徵銀三十七兩九錢

六分四釐而奇九毫五絲也外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三五

萬曆四十六七八三年每畝派銀九釐凡一千七百八十

九兩六錢五分二釐四毫

石徵銀一錢八分四釐三毫二絲

順治十三年課鐵翎鱧蠟茶顏料等銀凡一千四百七十

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毫零

外有三絲九忽二微石徵銀一錢五分二釐一毫九絲五

忽七微五織四沙至五塵一埃二渺

順治十八年遷移荒蕪田園地五百七十四頃五十五畝

二分六釐三毫每畝徵銀不等共無徵銀五千三百八十

六兩八錢九分一釐零

外有三忽七微九織六沙一塵七埃四渺六漠

雍正四年被水冲陷田園地一十八頃一十七畝四毫七

絲九忽

乾隆二年颶風堆伏併通查缺額各案內共田園地一頃四十一畝一分三釐一毫八絲八忽三各免銀不等共蠲

免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六分四釐一毫零外有七忽一微八纖一沙

二塵三埃而
二渺二漠

清丈溢湖坂田三頃二十二畝七分二釐三毫時則康熙五年也

展界墾復遷移田園山池地共五百四十八頃一十畝九分一釐一毫八絲時則康熙二十年歷三十五年而止也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三十六

嗣

康熙三十二年至乾隆三年起科開墾料折差增坍漲各

田園計七十二頃三十二畝五釐一毫零料卽糧料折卽官折差卽四差

增卽新增課
鐵顏料等派三各徵銀不等共徵銀五千四百九十八兩

九錢三分六釐一毫零外有九絲二忽六微五纖
三沙五塵九埃八渺七漠

雍正七年開報溢額田九頃一十六畝七分共徵銀四十

八兩六錢一分四釐四毫零外有二絲七忽二微六纖
四沙九塵七埃一渺二漠

是年合邑花戶絲毫滾積成釐溢銀二兩九錢一分九釐

以此溢墾合諸原額併丁口增派共銀一萬七千八十三

兩四錢三釐二毫二絲八忽三纖五沙九塵一埃八漠外
此有

附徵者 不在地丁之內
另派各墩圖

一漁課銀凡三百一十八兩八錢八釐三毫五絲 原三百一十六

兩一錢四分五釐一毫順治十八年遷移共無徵銀三百
三兩五錢六分五釐二毫康熙二十二年展界全復雍正
十一年報增課米七石一斗二合折徵銀二兩六錢六分
三釐二毫五絲 附陳潤論畧云古者澤梁無禁王政之
厚也土蠶發水虞講畝畱取名魚薦之寢廟享祀所需匪
賦之常供也明初始權漁利遣校尉點視以所點為額納
課米其後漁戶逃絕米貴里甲辦納不敷乃有折徵之令
石米半輸本色半折色為銀二錢五分時編戶猶稱重困
至弘治七年巡按吳一貫奏准不分本折每石米共徵銀
三錢五分近海墩墾漁民輸納蓋漁課者以其取魚而課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三

之也然既征其課矣而又加以船餉籠餉
是一漁也而兩征其利則凡為漁也亦難矣

一寺租銀凡二十六兩七錢一釐 原二十九兩四錢五分
一釐順治十八年遷移

無徵銀二兩七錢五分存銀凡七寺內雲居寺一兩九錢
一分五釐廣應寺一兩五錢四分五釐廣化寺七錢八分
真如寺六錢美肇寺七錢二分五釐俱本寺輸納玉泉寺
一十六兩七錢四分六釐嘉靖時因連邑造城田賣糧隨
而寺租猶存康熙八年方議均各圖他如石門寺四兩三
錢九分半為蓋後座田亦變賣三十九年做玉泉寺例詳
請均酒二寺之租均於各圖其未均者獨
集一集二集三七二二十六都六圖

一酒稅銀凡五兩八分九釐 原一十兩二錢有閏加八錢
五分順治十八年遷移無徵

銀五兩一錢一分
一釐存銀派各墩

一山地租稅銀凡一十二兩一錢五釐四毫 原二十九兩
一錢四分八

釐四毫順治十八年遷移無徵銀一十七兩四分三釐存銀派各墩又有坑田渡稅銀八兩下竿塘海礁船稅銀七十五兩四錢他如俱遷移無徵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則有一十二兩也

修倉全裁充餉銀則有一十四兩八錢一分二釐二毫也

二項即倉贖派各圖

原續增陞科銀則有一十兩六錢六分一釐七毫六絲二

忽也

即墾稅勻者二十九圖未勻者一十三圖慶三集一集二集三集上德一德二保一保二建興七一七二

二十
六都

續增墾田山稅人丁等銀則有四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三

九毫七絲也又雍正七年溢

山稅銀一十二兩六分三釐溢

續增陞科銀三兩四錢一分三釐溢

裁節修倉紙贖銀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其

匠班遞年徵銀一十二兩五錢則自乾隆元年為始勻入

田糧內徵解者也

原年徵銀不等子辰申年各五名丑巳酉年各十名寅午戌年各七名卯未亥

年各三名通為七十五名每名額銀一兩八錢計十二年共銀一百三十五兩每名加勻閩銀二錢共加勻閩銀一十五兩合上一百五十兩勻入田畝遞年徵銀一十二兩五錢

有所謂屯折者康熙八年接徵福中衛額田九十六頃三

十二畝五分一釐

內有折色舊額畝科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二撮三圭七粟四粒二黍石徵銀

二錢八分二釐三毫八絲五忽七微四纖三沙四塵折色

新增畝科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二撮二圭九粟四粒七

黍石徵銀二錢五分八釐六毫一絲二忽九微五纖七沙除

順治十八年遷移田二十五頃二十畝八分八釐五毫

康熙元年原報荒田九十八畝四分二釐六毫

雍正四年被水冲陷田九十八畝是實存者六十九頃一

十五畝而奇一分九釐九毫矣若新收則有

康熙三年清丈溢田一頃六畝五分二釐六毫二忽又

墾復荒田六十五畝六分六釐四毫則係康熙十一年也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三

後

康熙二十年展界起至五十二年共復荒田二十四頃二

十六畝一分二釐八毫一絲五忽通實田九十五頃一十

三畝五分一釐七毫一絲七忽受舊額新增各米凡一千

八百三十八石三升四合八抄四撮三圭三粒六黍石徵

銀不等其徵五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三釐四毫而奇也

外有三絲八忽七纖七塵八埃三渺四漠按屯田隸福

州中衛始於明洪武初年詔戍卒度閒曠地或廢寺及籍

沒產聽其墾屯遺子孫稅視民糧為輕又無四差之派蓋

恤戰功而厚養之也今荷戈之後不能承其業田率私兌

他氏而承頂諸戶初無汗馬之勞亦享輕稅之租是買民

田者賦重買屯田者賦輕田同而賦異也在勝國為優恤

故軍之典 國朝因之未聞有
所更張其亦存忠厚之意歟

有所謂屯丁者始自康熙十七年編審額二百七十有九
後溢於康熙二十五年者三溢於康熙五十年者七至是
共成二百八十七丁矣丁徵銀三錢八分九釐五毫三絲
九忽三微九沙其徵銀八十三兩六錢七分六釐八毫而
奇也 外有六絲
三微一沙
又所謂屯折者計田三百八十七頃七十九畝九分二釐
二毫零其徵本色折價折色舊額新增米六千六百一十
九石八斗四升五合五勺零亦福中衛至乾隆元年接徵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四

為始也額銀合乾隆二年陞科一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
零之數 積田若干
原册無則 通一千九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六釐

八毫零 外有八絲九忽九微二纖
四沙三塵四埃二渺四漠 其

新增屯丁凡四百九十有九

侯官縣歸入屯丁凡四百五十有三併

仙遊縣歸入者一凡九百五十有三每丁徵銀二錢一分

一釐五毫一絲四忽八微二纖一沙其徵銀二百三十八

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而奇也

外有八絲六微三纖九沙
按連邑買省屯者向發

捕衙就近徵解緣胥役侵蝕雍正中仍歸福糧廳輸納者
有跋涉之苦寄托非人又虞中失甚至偽照私收發覺重

納者指不勝屈至此帶徵本
縣前弊悉除連人尤稱便焉 又有

顏料不敷銀三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零
外有五忽九微
三纖七沙五塵

紳衿削免銀五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一毫
按優免者明制

縣學廩生二十員給以廩餼供其讀書後人材衆多遂有
增附之設惠難遍及存優待之禮而已故生員一名免米
二石只派糧料官折而豁其四差何曲以盡也 國初踵
而行之續以糧餉浩重不加派民間惟削諸冗食併及廩
糧優免既而廩糧三復其一優免既
裁但於附徵項下另立為削免一千 併

康熙二十五年辦解新增烏梅各料銀三十一兩二錢七

分九毫零
外有三絲七忽五
微仍動支正供

康熙二十六年停解新增紫草折價銀四分二釐九毫零

連江縣志 度支 四十一

外有三絲
七忽五微

以上合歲所徵地丁屯雜共銀二萬一千一兩八錢九分

九釐八毫五絲九忽九微八沙五塵三埃六渺六漠言乎

起運凡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二錢九分三釐四忽九

微八沙五塵三埃六渺六漠內

戶工部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脚銀五千五百五十六兩

六錢七分八釐二毫二絲二忽九纖四塵三渺九漠
年額無定

今照乾隆四
年司頒單

本色辦解顏料銀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九釐二毫四

絲三忽二纖五沙 年額無定

裁扣解部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五分九釐八絲二忽五

微一纖八沙

新裁站銀九十七兩九錢六分

新裁民壯工食銀八十六兩八錢

正附徵地丁兵餉銀六千一百九十二兩六錢八分四釐

七毫九絲五忽五微八纖六沙 閏年加徵銀八錢五分

溢墾正附地丁銀六百三十八兩七錢六分七釐一絲一

微八纖八沙二塵九埃三漠

連江縣志 度支 卷之十 四三

福中衛改歸地丁銀二千一百九十七兩三分八釐六毫

七絲五微六纖三沙三塵四埃二渺四漠

紳衿削免銀五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一毫 歲有增減年額

不同原削七百四兩四錢九分八釐八毫近司頒此額外吏承削免七兩二錢九分二釐四毫零八正供

勻貼顏料不敷銀六十八兩五錢七分二釐八毫八絲九

微三纖七沙五塵

其存留解司道支應者凡二百八十一兩七錢內

布政司宴賞貢使銀一兩三錢四分 快手工食併勻

閏銀一十二兩四錢 科舉進士牌坊銀一百一十七

兩九錢一分 按察司護表夫銀一兩二錢五分 皂隸工食併勻閏銀七十四兩四錢 糧餉道快手工食併勻閏銀一十二兩四錢 驛傳道皂隸工食併勻閏銀六兩二錢 巡海道門子一名快手二名皂隸六名工食併勻閏銀五十五兩八錢

存留解府支應者凡四十九兩八錢五分內

本府表箋銀二錢五分 本府清軍廳步快工食併勻

閏銀四十九兩六錢

存留本縣支應者凡一千五百二十兩五錢七分六釐八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四十三

毫五絲五忽內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皂隸一十六名

馬快八名民壯二十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工食併勻

閏銀三百三十四兩八錢

內勻閏銀一十兩八錢雍正八年奉憲撥給加增禁卒又

十三年於庫子工食內撥三兩五錢四分三釐為海防同知斗級工食

禁卒工食併勻

閏銀四十九兩六錢

外奉憲加增二名併勻閏共銀一十二兩四錢除各役撥給外官捐

奏一兩六錢

轎傘扇夫工食併勻閏銀四十三兩四錢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皂隸四名

馬夫一名工食併勻閏銀三十七兩二錢 本縣儒學

教諭俸銀四十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原兩官共俸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分乾隆元年各增今額 廩生二十名廩糧銀五十六兩 廩生

勻閏銀一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齋夫三

名門斗二名工食併勻閏銀三十一兩 膳夫工食銀

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廩生支領 巡檢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工食併勻閏銀一十二兩

四錢 弓兵工食併勻閏銀四十一兩八錢五分 本

縣

文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四

文廟各祠壇春秋祭祀銀一百三十兩 內春秋兩祭 廟辦絹帛羊豕品

物各銀三十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零祠壇各銀一十九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零清明中下元三祭邑厲

壇各銀五兩向俱經禮房發價派取各行戶墾民不無

侵漁扣減且匪莠匪潔褻慢殊多雍正十年春知縣陸

鶴教諭何白訓導李元碩商於諸生中擇才行優者司

其事平價買辦於民不虧於神不瀆諸凡祠壇祭亦準

此行之何自為之記 關帝春秋祭祀銀一十八兩 乾隆

監扁於明倫堂云 三年奉 鄉飲二次銀五兩 山川社稷邑厲城隍射

文為始 圃門子工食銀八錢 今解府增給 禁卒工食 囚犯月糧銀一十

八兩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銀二兩一錢 孤貧月糧 銀二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 原八十四兩七錢八分一釐七毫八絲八忽八微順

治十四年全衣布銀全裁於該縣贖穀預備倉糧內支給後於正供內支給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本四年凡三百五十五日額六十九名通給銀二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外新增五十二名本年應給銀一百八十四兩六錢於耗羨公費內支給二凡增銀三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八釐二毫一絲一忽二

縣西等鋪鋪司兵工食併勻閏銀二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六釐六毫五絲九忽

每名給銀不等詳條鞭

縣學

歲貢生員旗扁年徵銀一兩二錢五分

兩年一辦

大比年

進士花幣旗扁年徵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新

科舉人花幣旗扁年徵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舊科舉人盤纏年徵銀二十兩 武舉人盤纏年徵銀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四十五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四項俱三年一辦

其在驛站應解者凡一千七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內

裁四銀六百四十八兩二分三釐三毫 續裁銀一百

一十一兩六錢 廩糧銀八百兩 新裁銀七十四兩

四錢 現裁銀七十四兩四錢 又裁銀三十兩五分

六釐七毫

通存留解給銀三千五百九十兩六錢六釐八毫五絲五

忽

合之起運其足前額

外有雜項租稅內

學租額銀一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七毫八絲五忽給廩

生貧士內田應糧五兩一錢五分五釐雍正四年洪水漂流糧經題免租未豁除續知縣陸鶴詳將錢糧內剩

緇銀抵補 漁稅年無定額 原額四百三十八兩八錢六分乾隆元年奏准分為上中下三

則每船樑頭四尺五寸以上者征一兩四尺一吋以上者征五錢四尺以下者征三錢 牛稅銀

七兩五錢 額四兩九錢二分雍正七年溢銀二兩五錢八分 猪稅銀一兩五

錢 當稅額銀二十五兩 稅契年無定額

糧米耗羨公費銀凡二千八百四十五兩九錢八分一釐

七毫零 內糧每兩加一連併平餘二分共銀二千五百二十兩二錢二分七釐九毫零米每石加一二筭計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四

積耗三百五十五石三斗六升七合七勺零石折銀一兩除存折耗一分外實折銀三百二十五兩七錢五分

三釐八毫零 內本年額解地丁兵餉顏料等銀除驛站外應

存水脚一分共銀一百七十三兩一錢三分三釐三毫

零 本縣養廉銀八百兩 除米耗外餘俱糧耗湊足 撥給本縣典

史養廉銀二十兩 撥給本縣巡檢養廉銀二十兩

解送本府養廉銀三百五十四兩四錢八釐四絲五忽

又推一百八十四兩六錢存恤額外加增貧民婦月

糧 餘一千二百九十三兩八錢四分三毫零仍解司

以充公費

合計歲所應徵及諸賦耗羨而起運存留悉爲官役祀典賓興之所資則府庫之藏亦僅耳况今專置綠旗分營協鎮星羅碁布需餉數倍前明皆當國者所必預謀雖前此以改折倉剩及汰四差什之七供其所乏未嘗纖悉取之民間在

朝廷有養兵之實而百姓無增餉之擾誠亦策之善者然裁差以予餉而所裁隱然有不可廢之形芽萌或茁於何注而漑諸若其重挹於民慮無不竭其澤矣然則奈何亦大其所畜而已制節謹度量入爲出則畜之之方也

連江縣志

卷之十

度支

四七

附兵餉記考漢制郡縣輸粟實京師歷唐宋皆然此卽禹貢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之制明時以閩地遠隔山海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石折其半以半本色輸倉兼給軍士後兵撤於輸倉五斗內只科正耗米三斗五合零爲定海軍需餘亦折色徵銀 國朝定鼎裁定海軍而設駐防兵是向運給於定海者今坐散於駐防矣康熙十一年以藩兵乏食議調連米之半於會城夫連距省百餘里嶺道峻險負戴維艱收納留難雜費尤繁勢不得不托攬納之猾吏是民受其困矣以連之米給連之兵乃調入省倉復令赴領運歸匍匐往返困不又在兵哉時士民陳登等僉投糧道李學詩准照舊配給兵民皆慶至康熙二十二年道胥復舞弊徵解隨經士民游光龍章明訓林奎燦等呈縣錄案詳釋勒石常平倉此經制旣定可爲法守者也及乾隆元年撫院盧 奏定以給連兵米之餘派運省倉每年二百餘石或數十石不等於前議又少變焉然官收官運而在兵民已兩得其安矣

